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住所: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以及相应股份的流通限制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及其亲属吕振福、欧阳波、吕丽珍和吕丽虹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其他股东阮伟兴、翁文武、张涛、凌永华、程小燕、陈涛、吕拥升、李春晖、潘永、朱仁标、应维湖、高超、吕挺、廉卫东、朱晓阳、施佩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吕强、张涛、吕振福、欧阳波、朱仁标、应维湖、吕丽珍、凌永华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8月修订)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核准部门、批文及其主要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11]1319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456万股,网上发行1,824万股,于2011年9月2日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18.00元/股。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27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哈尔斯”,股票代码“002615”,其中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1,824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9月9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时间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1年9月9日
- 3、股票简称:哈尔斯
- 4、股票代码:002615
-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1,200,000股
-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2,800,000股
-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824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工作日顺延)
吕强	45,144,000	66.00	2014年9月9日
吕振福	3,078,000	4.50	2014年9月9日
欧阳波	3,078,000	4.50	2014年9月9日
吕丽珍	3,078,000	4.50	2014年9月9日
吕丽虹	3,078,000	4.50	2014年9月9日
阮伟兴	6,840,000	10.00	2012年9月9日
翁文武	684,000	1.00	2012年9月9日
张涛	684,000	1.00	2012年9月9日
凌永华	463,752	0.68	2012年9月9日
程小燕	342,000	0.50	2012年9月9日
陈涛	342,000	0.50	2012年9月9日
吕拥升	225,720	0.33	2012年9月9日
李春晖	225,720	0.33	2012年9月9日
潘永	225,720	0.33	2012年9月9日
朱仁标	225,720	0.33	2012年9月9日
应维湖	114,228	0.17	2012年9月9日
高超	114,228	0.17	2012年9月9日
吕挺	114,228	0.17	2012年9月9日
廉卫东	114,228	0.17	2012年9月9日
朱晓阳	114,228	0.17	2012年9月9日
施佩安	114,228	0.17	2012年9月9日
小计	68,400,000	75.00	-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4,560,000	5.00	2011年12月9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8,240,000	20.00	2011年9月9日
小计	22,800,000	25.00	-
合计	91,20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文名称: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Zhejiang Haers Vacuum Containers Co., Ltd.

2、注册资本:9,12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3、法定代表人:吕强

4、成立日期:2008年8月29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23日)

5、住所:永康经济开发区哈尔斯路1号

6、邮政编码:321300

7、电话:0579-89295369

8、传真:0579-89295392

9、互联网地址:www.haers.com

10、电子信箱:qb@haers.com

11、经营范围:不锈钢真空器皿、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的(除发动机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以上内容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12、主营业务: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13、所属行业:金属制品业

14、董事会秘书:凌永华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股数量(股)
吕强	董事长	2011年8月-2013年8月	45,144,000
陈晓行	董事	2011年8月-2013年8月	-
张涛	董事、总经理	2011年8月-2013年8月	684,000
潘子南	董事、副总经理	2011年8月-2013年8月	-
吕振福	董事	2011年8月-2013年8月	3,078,000
欧阳波	董事	2011年8月-2013年8月	3,078,000
张希平	独立董事	2011年8月-2013年8月	-
郭延曦	独立董事	2011年8月-2013年8月	-
叶兴林	独立董事	2011年8月-2013年8月	-
周亮杰	监事会主席	2011年8月-2013年8月	-
朱仁标	监事	2011年8月-2013年8月	225,720
应维湖	监事	2011年8月-2013年8月	114,228
张卫东	副总经理	2011年8月-2013年8月	-
雷军	副总经理	2011年8月-2013年8月	-
凌永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年8月-2013年8月	463,752
吕丽珍	财务总监	2011年8月-2013年8月	3,078,000
翁文武	核心技术人	2011年8月-2013年8月	684,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吕强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本公司66.00%股份。

吕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480110****,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堰村方川路153号。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45,144,000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66.00%,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49.50%。

吕强的简介如下:汉族,1948年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现任公司董事长。1985年至1988年担任浙江永康四路轻工机械厂厂长,1988年至1995年担任永康活动铅笔厂厂长,1996年5月创办哈尔斯工贸有限公司,2003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至2008年担任哈尔斯工贸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为永康日用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浙江民营企业家研究会副会长,1988年当选为永康市第八届政协委员,1993年当选为永康市第九届政协常委,2007年被评为永康市劳动模范。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强除控股本公司外,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及进行投资。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36,501户。

公司前10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吕强	45,144,000	49.50
2	阮伟兴	6,840,000	7.50
3	吕振福	3,078,000	3.38
4	欧阳波	3,078,000	3.38
5	吕丽珍	3,078,000	3.38
6	吕丽虹	3,078,000	3.38
7	招商证券远通需集资产管理计划	1,520,000	1.67
8	云信集合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20,000	1.67
9	瑞凯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20,000	1.67
10	翁文武	684,000	0.75
11	张涛	684,000	0.75
	合计	70,224,000	77.0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2,200万股

2、发行价格:18.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42.8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32.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23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3、一次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7日上午9:30分在东莞市虎门镇银禧村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已于2011年9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耀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共66名,代表股份7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筹资金对银禧香港进行增资,并以银禧香港收购银禧工型方股东25%股权和对银禧工型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增资等相关手续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5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银禧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2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7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东莞市虎门镇银禧村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董朝晖、董事董德因因公未能现场参加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耀强先生主持,经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决定利用超募资金4,100万元暂时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弃权0票,反对0票。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11-25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7日,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东莞市虎门镇银禧村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叶建中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决定利用超募资金4,1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利率计算,6个月计。

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按期偿还银行贷款利率计算,6个月计。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1-038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9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山东潍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本公司对山东矿机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涉及的担保总额为7400万元整。关于向山东潍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潍县”)提供担保6000万元,担保期不超过一年;向控股子公司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煤业”)提供担保1400万元,担保期不超过一年。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山东潍县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煤化工为新兴产业,集科、工、贸为一体的国家大型现代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法定代表人:刘良玉;
- 2、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玖仟柒佰柒拾万元;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公司住所:昌乐县来刘街办驻地
- 5、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焦炭、粗苯、煤焦油等。

截止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41101.57万元,净资产108944.89万元,净利润13495.69万元(未经审计)。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赵笃学;
- 2、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公司住所:山东省莱芜市高新区九龙山路02号
- 5、主营业务:煤矿机械与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煤气化炉、减速机、电机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配件加工。

截止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9459.96万元,净资产4325.95万元,净利润414.26万元(未经审

计)。

该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7.5%的股权,其余22.5%的股权由10名非关联自然人股东持有,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对山东潍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山东潍县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担保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

2、对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担保的一切费用,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00万元。

本次公告后山东潍县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业有限公司在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董事会及时将担保合同的签署情况予以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 1、董事会认为山东潍县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煤化工为新兴产业,集科、工、贸为一体的国家大型现代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都比较良好,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良影响,且两公司同处昌乐县,最近三年内一直存在互保关系,截止本次担保发生前,本公司为山东潍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万元的担保,山东潍县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了5900万元的担保。
- 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山东潍县集团有限公司再提供不超过一年、总额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并要求山东潍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
- 2、董事会认为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7.5%的股权,其余22.5%的股权由10名非关联自然人股东持有,为公司董事同意和10名非关联自然人股东一并为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一年(《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担保责任》),总额14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有利于其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良性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上述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

担保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为山东潍县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二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1-039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9月6日下午在山东矿机集团有限公司10名非关联自然人股东一并为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一年(《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担保责任》),总额14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有利于其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良性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9名董事、7名监事、7名代表(本公司董事长赵笃学兼任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义山兼任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业有限公司的监事,2人回避表决议案),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对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担保)》、《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审议通过《聘请昌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转为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由于昌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同意将持有的原昌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287.6万元按照1:1的比例转为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公司不参与认购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发的股份。

董事会同意赵笃学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有关的法律文件,同意赵笃学先生担任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弃权0票,反对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矿机集团莱芜煤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对外担保公告》刊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6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超募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承诺于使用期6个月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1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利用超募资金4,100万元暂时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利用超募资金4,100万元暂时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公告)。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董朝晖在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4,1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所需流动资金,该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从内容和程序上,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4,1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德盛信有限责任出具了《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

- ① 公司上述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计划利用超募资金4,100万元暂时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未超募集资金金额的1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规定。
- ② 公司本次计划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③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6个月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④ 公司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利用超募资金4,100万元暂时补充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德盛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7日

截止2011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9459.96万元,净资产4325.95万元,净利润414.26万元(未经审

计)。